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1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葉人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111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人福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5日下午6時59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前（西門足體養身會館）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朝西門足體養身會館大門砸雞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關係人蔡志鵬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現場照片12幀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